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通告」)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5月23日上午10時15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港灣廳或緊隨本公司謹訂於同地點及同日上午10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在須加修訂或毋須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按本公司與AEON Co., Ltd於2007年4月2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載，就本公司與AEON Co., Ltd於2006年12月12日訂立之修訂協議(以修訂本公司與AEON Co., Ltd於1993年12月31日訂立之技術支援協議之若干條款)內「收入之總額」之釋義所作的修訂。」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邢詒春

香港，2007年4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康山道2號
康怡廣場(南)
地下至4樓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738號
樂基中心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為認可之結算所，則股東可授權彼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作為其於會上之代表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所示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已辭世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及遺產代理人將被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林文鈿先生、福本裕先生及黃敏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常盤敏時先生、田中秋人先生、山口辰弍先生及宮下直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貝聿嘉女士、沈瑞良先生及鄭燕菁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